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共 33.072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订化龙镇 HL18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A 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33.07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7146 公顷（耕地 20.7696 公顷、园地 2.70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9.2371 公顷），建设用地 0.3581 公顷。0.3581 公顷建设用地需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3.07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0724 公顷（耕地 20.7700 公顷、园地 2.90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9.399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6.44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6.4460 公顷（耕地 3.2242

公顷、园地 2.70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133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26.12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1267 公顷（耕地 17.5458 公顷、园地 0.19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8.3862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 0.49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97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3.2240	225	725.4000	225	725.4000	1450.8000
		水浇地	0.0002	225	0.0450	225	0.0450	0.090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2.7085	225	609.4125	225	609.4125	1218.8250
	其他农用地		0.5133	225	115.4925	225	115.4925	230.98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 区化龙镇塘 头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4.3661	225	982.3725	225	982.3725	1964.7450
		水浇地	13.1797	225	2965.4325	225	2965.4325	5930.86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园地		0.1947	225	43.8075	225	43.8075	87.6150
	其他农用地		8.3862	225	1886.8950	225	1886.8950	3773.7900
	未利用地		0.0003	225	0.0675	225	0.0675	0.13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 区化龙镇水 门村股份合 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	225	0	225	0	0
		水浇地	0	225	0	225	0	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其他农用地		0.4997	225	112.4325	225	112.4325	224.86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

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8〕37号）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的标准，为被征地村集体计算留用地指标（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